

# 文化內容策進院「市場導向之未來內容支持計畫作業要點」

111年5月27日訂定

112年5月11日修訂

## 一、計畫要旨

科技快速發展，各式科技技術應用的門檻與成本將逐漸降低，也帶動文化內容與科技跨域應用的發展趨勢。考量目前技術開發、應用及測試成本高昂，故本院特訂定「市場導向之未來內容支持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由本院提供部分開發資金，降低業者開發成本與風險，促使更多資源、人才投入跨域共創，催生具市場潛力的產品與服務，進而促成未來內容產業成型。

## 二、提案類型及要件

(一) 適用範疇：**未來內容作品製作或服務開發**。前述「未來內容」係指結合文化與科技，以創意為核心、跨域共創的新型態內容與服務。

(二) 類型：

- 1、內容組：以「創意內容」為提案核心，影視、音樂、出版、ACG（動畫、漫畫、遊戲）、表演、視覺藝術、時尚設計或其他類型的文化內容為主題，所創作、開發之具市場導向作品。
- 2、技術組：以「文化內容應用之技術創新開發」為核心，開發可應用於上述文化內容領域且具市場導向之技術/服務/軟體（需說明文化內容應用類型與模式）。
- 3、提案計畫若兼具內容與技術開發，則請以計畫比重自行評估報名組別，報名截止後，將不接受更換組別。

(三) 技術應用：**提案內容需運用既有技術或新技術**。

- 1、技術類型：包含但不限於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混合實境(MR)、遊戲引擎(Unity / Unreal)、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無人機(Drone)、感測技術(Sensing)、區塊鏈(Blockchain)、體感技術(Haptics)、偵測追蹤(Object Tracking)等，請具體說明所運用技術之特性，及與提案之關聯。

- 2、如能運用並展現5G技術三大特性(大頻寬、低延遲、多連結)之一者尤佳。  
如提案內容未來可應用於5G領域，則請說明未來5G應用可能的情境。

(四) 原型：提案欲開發之內容/技術需已完成原型 ( prototype )，並提交相關檔案。前述原型需符合以下要件：

- 1、內容組：需可展現開發內容的前導概念，並展示創意關鍵點。
- 2、技術組：應完成核心關鍵技術，並以2~5分鐘影片說明核心關鍵技術完成情形，及後續應用模擬形式。

(五) 團隊組成

- 1、依提案類型不同，計畫執行團隊應有以下主責成員：

(1) 內容組：

A. 創意總監：主責及監督計畫內容創意發想、作品規劃、設計與執行等工作。

B. 技術總監：主責及監督計畫技術開發與管理等工作。

(2) 技術組：至少應有技術總監1人，主責及監督計畫技術開發與計畫管理等工作。

- 2、上述創意總監及技術總監至少應有1位係由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人內部成員擔任，其他由外部人員擔任者，應檢附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契約。並請於計畫書中分別敘明創意總監及技術總監負責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且檢附與負責工作之相關佐證實績。

- 4、提案計畫一經本院核定，執行過程中除書面敘明理由並經本院同意外，不得更換總監人選或主要合作團隊。

(六) 市場規劃

- 1、需提出提案開發作品/技術之市場分析報告 ( 至少需含市場現況評估、目標市場等 )，若能提出前期市場測試或市場驗證資料尤佳。

- 2、需提出計畫成果1年內市場銜接計畫 ( 至少應含市場曝光時間、市場銜接模式、通路與行銷規劃，及未來成本暨收益評估 )，如具國際市場規劃尤佳。

- 3、提案人如曾獲本計畫支持，需提出以前計畫市場推廣成果 ( 如銷售金額、獲獎情形.....等 )。

## (七) 其他

- 1、提案人需擁有或取得提案開發所需之智慧財產權，並擁有計畫開發成果之**完整權利**，簽約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本要點鼓勵開發創新內容或新型態作品/服務，評選會議時得依據委員建議，就高度創新性提案進行討論。

## 三、支持資源

- (一) 獲本要點支持資格者，將有機會轉介本院CSR/ESG、投融資等相關產業支持方案（惟實際通過與否依各方案規定辦理）。
- (二) 獲本要點支持資格者，將有機會於本院辦理之國際產業展會或活動（如TCCF創意內容大會等）參與展示。
- (三) 獲本要點支持資格者，得參加由本院所辦、限定對象參與之各式產業活動（例如產業媒合、社群交流、專業講座等），並有機會參與本院合作之未來內容相關國際人才交流、培訓或展會活動等海外市場連結機制。

## 四、提案人資格

- (一) 依中華民國法律完成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獨資/合夥（行號）事業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
- (二) 曾獲本院「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且為原計畫後續開發，或曾獲本院「新創加速計畫」等計畫支持之後續計畫者尤佳。
- (三) 提案計畫開發成果權利與他人共有且開發經費共同分攤者，可與所有權利人組隊共同提出申請，惟所有提案人均需符合本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資格規定。
- (四) 提案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或獲得本要點支持：
  - 1、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2、同樣或類似計畫已獲本院、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部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等單位之補助、支持或投資者。
  - 3、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4、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5、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6、於3年內曾有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退票之紀錄。
- 7、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8、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9、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提案人（含共同提案人）如有前述9種情形之一者，本院得於查知時駁回申請；如已獲本要點支持者，本院得撤銷其支持金受領資格並解除契約，並請其全額返還已支領之支持金。

(五) 每一提案人（含共同提案人）每年度申請件數以一案為限。

## 五、支持金、獎金、撥款與執行時間

(一) 支持金：

- 1、每案以**新臺幣250萬元（含稅）為上限**，實際支持金額以評選小組核定並經本院公告為準。
- 2、每案支持金不得逾提案計畫總預算及實際總支用經費之**49%**。
- 3、開發費不得低於提案計畫總預算及實際總支用經費之**60%**。
- 4、所獲支持金不得使用於以下項目：
  - (1) 購置機械設備、作業系統、工具軟體、智慧財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財產，及空間裝修或修繕等資本支出。
  - (2) 房屋租金、空間管理費、行政管理費。
  - (3) 其他非執行提案計畫之必要支出項目。

(二) 核銷及撥款：

- 1、支持金分3期撥付，第1期款（50%）於簽約後撥付；第2期款（30%）於通過期中審查且經費實支累計進度達50%後撥付；第3期款（20%）於通過結案審查後撥付。
- 2、獲本要點支持者請領各期支持金時，應開立統一發票請款。（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者，得以獲支持者名義開立之收據請款）。
- 3、實際撥款時程與需繳交之文件規定另以契約約定之。
- 5、期中執行成果不佳，本院得依據評選小組決議通知團隊限期改善1次，若有逾期或改善後仍未獲評選小組審查通過，將廢止其支持金受領資格，並不予撥付第2、3期款。
- 6、結案報告及相關結案資料未通過評選小組審查者，將不予核發第3期款。

(三) 獎金：

- 1、結案時提出發行或行銷計畫，且結案成果獲本要點評選小組三分之二委員評定優良者，將額外發給新臺幣50萬元獎金（含稅）。
- 2、上述獲獎者應於申請第3期款時，併附領款收據予本院辦理撥款作業，本院將依所得稅法進行稅務申報，實際撥款金額將預先扣除10%稅額。

(四) 執行時間：自本院公告獲支持名單之日起一年。

##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依本院公告期程受理。
- (二) 採線上報名，請於公告報名截止時間前至本院指定報名系統（網址詳見本院官網公告）完成報名與文件上傳。逾期、或未於申請期限內完成報名及上傳文件資料者，不予受理。
- (三) 報名需檢附之文件請詳參「附件一：應繳交資料說明」。

## 七、評選作業

- (一) 評選標準

## 1、內容組

評選重點	說明	權重
市場性	提案內容未來市場發展潛力、市場分析報告之完整度與確實性、後續行銷通路規劃之合宜性。	30%
內容與技術應用之創新及關聯性	內容應用之關聯性與適切性，文化內容與科技技術整合性。	25%
內容力	科技技術應用及內容之精彩性與獨特性；與現有內容之差異性；對形塑未來內容產業之助益。	25%
製作執行經驗與計畫規劃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總監及團隊相關實績。</li><li>● 團隊財務能力，及計畫實施之方法、執行時程、經費、人力配置等規劃之合理性。</li></ul>	20%

## 2、技術組

評選重點	說明	權重
技術突破性	提案技術突破點、與現有技術/服務之差異性或競爭性，及未來內容產業應用之廣度與效益。	30%
可行性與擴散潛力	計畫可行性、所開發技術之可複製性或市場擴散潛力。	25%
技術與文化內容關聯性	所開發之技術在文化內容領域的應用度，及應用該技術所開發的未來內容之市場潛力。	25%
製作執行經驗與計畫規劃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總監及團隊相關實績。</li><li>● 團隊財務能力，及計畫實施之方法、執行時程、經費、人力配置等規劃之合理性。</li></ul>	20%

## (二) 評選流程

### 1、資格檢視：

- (1) 由本院工作小組檢視提案人（含共同提案人）是否符合本要點第4條「提案人資格」規定，及所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 (2) 除計畫書外，其餘應備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者，本院得指定期限通知提案人補正，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予受理該提案。

### 2、初選：

- (1) 本院內部初選：由本院組成內部初選小組，就提案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第2條「提案類型及要件」進行第一階段初選。
- (2) 評選小組書面初選：通過前述本院內部初選者，將由評選小組依據第六條第（一）項評選標準進行審查，決定通過初選之名單。評選小組並得要求提案人補充相關文件或說明。

### 3、決選：通過初選者，本院將通知提案人進行簡報問答，由評選小組決議最終通過名單。

## (三) 評選小組

- 1、評選小組由本院召集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院代表，共7至9人組成。其中，本院代表最多3名（含）。
- 2、評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本院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審查費、住宿費、交通費或其他必要費用。
- 3、評選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院於評選作業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選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 4、評選委員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評選職務。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評選委員有以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評選委員有上述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院得請其迴避。

- 5、評選委員於應聘時應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及保密切結書，同意對擔任評選所獲知且本院未公開之所有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院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選委員未遵守利益迴避聲明書並經查證屬實者，本院並得撤銷該提案之支持金受領資格。**

#### (四) 決議方式

- 1、初選：需經全體評選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屬通過。
- 2、決選：需經全體評選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屬通過。
- 3、期中及結案審查：需經全體評選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能撥付款項。
- 4、提案計畫經本院核定後，若變更計畫執行內容，本院得視變更幅度決定是否送評選小組審查，惟其**總經費規模縮小達15%以上或有其他重大變更者**，將送請評選小組重新討論核定實際支持金額，並經全體評選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屬通過。
- 5、其他本院提請審核之事項，本院得請評選委員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院參考。書面審查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屬通過。

(五) 本院將於評選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於本院網站公開評選結果（包括通過之提案人名稱、計畫名稱、本院支持金額）及評選委員名單。

### 八、計畫管理

- (一) 為求計畫落實推動，本院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線上或實地訪談，確認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
- (二) 本院得依計畫需求，請獲支持金者到本院說明。
- (三) 上述線上或實地訪談由本院指派人員辦理，本院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評選委員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九、提案通過者應履行之事項

- (一) 提案通過者，應於本院指定期限內與本院完成簽約。逾期末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支持金受領資格及一切相關權益，且本院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支持契約由本院另定之。
- (二) 提案通過者，不得將獲支持金資格、與本院賦予之權利義務及計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
- (三) 提案通過者，不得擅自更改原提案計畫書內容、預算金額。如有變更提案（包含核定計畫內容變更、經費變更、期限展延）必要者，至遲應於結案期限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院申請變更，經本院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變更以2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逾6個月。計畫內容或經費變更時，本院得依變更之幅度，調整支持金額。
- (四) 提案計畫所完成之成果需永久標示本院為出品人或共同出品人，並於相關宣傳訊息及宣傳物標示本院名稱與商標（LOGO）及/或本要點相關文字，且標示文化部為指導單位。
- (五) 提案人就本計畫開發成果及相關改作、升級之衍生作品，均應於該成果或衍生作品適當處露出本院名稱及商標或其他本院指定可得識別代表本院之文字或圖像，並揭示該成果或衍生作品曾獲本院計畫支持。各個依本項規定之標示，其確實標示形式由雙方實際確認之標示為準。
- (六) 提案計畫所完成之成果如有參加國內及國外活動或競賽時，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 (七) 為進行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之國內外行銷，提案通過者需同意以下事項：
  - 1、需聲明擔保擁有計畫開發成果之合法及完整權利，並同意無償提供完整開發成果予本院留存，做為永久典藏。
  - 2、完整開發成果應無償參與本院所指定之展演1次，本院並得基於展演需求，就該成果之全部或部分進行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或散布，就該次展演本院不再支付與成果相關之授權費，惟執行展演若有相關必要費用，另行議定。
  - 3、同意無償授權本院於結案2年內得使用結案成果及相關資料進行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利用。

- (八) 為瞭解提案計畫執行情形，提案通過者，需同意於製作期間至結案後3年內，配合提供進度說明。
- (九) 提案通過者，自簽約後至結案後2年間，應依本院需求參與**本院所辦之座談或工作坊**等活動**至多3場**，分享提案內容與**開發**經驗，除交通費等必要支出外，本院不再支付出席費。
- (十) 計畫成果須於計畫結案後1年內進行市場銜接(如對外參展、展演、販售、授權、提供服務.....等)，並提交佐證資料予本院。計畫結案滿1年，仍未進行市場銜接者，本院將予以停權處分，自停權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本院任何計畫支持或投資方案。
- (十一) 提案通過者應依本要點及與本院簽訂之契約約定時間交付各項資料，未依規定或未於時間內提交者，本院得予以停權處分，自停權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本院任何計畫支持或投資方案**。
- (十二) 計畫資訊公開：提案通過者應同意將提案計畫書及成果報告之全部或部分，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於非營利性範圍或推動國內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業者內，為不限時間、地域及利用方式之利用；文化部及本院並得另以開放資料 ( Open Data ) 方式對外開放前述計畫資訊。開放資料之授權利用，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 ( <http://data.gov.tw/license> ) 辦理。
- (十三) 提案通過者執行計畫時需遵守中華民國法規規定，違反者本院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受領支持金之資格。
- (十四) 提案通過者務須確認經費支用符合相關會計法規規定及核定計畫方向，並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於結案審查時及事後發現有浮報或登載不符之情形，本院得剔除並刪減支持金額，並要求返還超出刪減支持金額後之溢領之支持金。溢領之支持金未完全繳回本院前，**不得再以任何方式申請本院任何計畫支持或投資方案**。
- (十五) 計畫執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本院得衡酌獲支持計畫之性質與合理性，重新核定實際支持金額或廢止原同意之支持金額，提案通過者並應繳回因此溢領之支持金。
- (十六) 簽約後如在契約期間內有停止開發、無法完成、逾期完成或開發成果完成度不足之情形，本院得酌減原核定之支持金額、撤銷或廢止本要點支持金受領資格。

(十七) 提案通過者，如遭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支持金受領資格，應依其喪失受領範圍，無息返還已領取之溢領或全數支持金予本院。

## 十、其他事項

- (一) 提案人應對於其所提供予本院之文件、資料及說明資訊，聲明擔保其內容真實及正確性。不得以虛偽不實、隱匿之文件、資料及說明通過申請。如有違反，本院應撤銷或廢止其本要點支持金受領資格，且本院得不支付支持金及為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二) 提案人應聲明擔保提案計畫書內容及簽約後依計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 提案人如有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或同意事項，經本院認定情節重大者，本院得撤銷或廢止其受領支持金之資格，不支付支持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院完成簽約者，本院並得不為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獲支持金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全部或一部之支持金，且自其遭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以任何方式申請本院各年度之所有計畫支持及投資方案。
- (四) 提案人不論是否獲得本要點支持，均需同意提供團隊聯絡資訊予本院建檔，本院並得將所聯絡資絡提供給相關單位，作為文化內容產業扶植或輔導目的之聯絡使用。
- (五) 本要點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本院無法執行經費支持者，本院得停止受理、酌減或不撥付支持金，獲支持金資格者並不得要求本院任何補償或賠償。
- (六) 本院得依產業發展情形及年度預算編列額度，每年檢討修正本要點所定之各項規定，本要點各點規定之應行注意事項，得由本院另定並公告之。
- (七)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院解釋之。